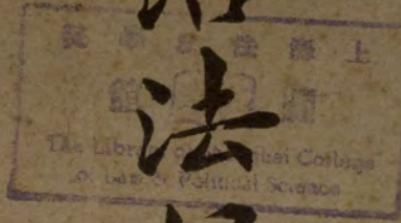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叢書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正中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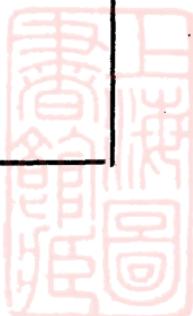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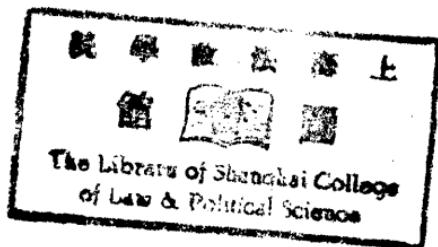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5 5991B



中 央 地 方 自 治 計 劃 委 員 會 叢 書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輯 著



例言

一 本輯要所輯以黨綱約法憲法草案及關於地方自治一般重要法規爲限至中央歷次有關地方自治之宣言決議案及內政部所定不甚重要之法規均不具載

二 本輯要分爲正編附編附錄三編黨綱約法憲法草案以及國民政府公布有關自治之重要法規均列入正編其未經國民政府公布而關係重要或經內政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布者均列入附編凡軍事機關在剿匪區內所頒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經認爲有參考價值者均列入附錄藉資參考

三 本輯要編輯次序係就各該法規之性質而定其先後

四 本輯要爲本會叢書第一集續頒法規當陸續刊布於本會叢書以餉閱者

五 自治法規種類繁多本輯要因急於觀成倉卒付印抉擇去取容有未精掛一漏萬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目 次

正編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 · · ·
二	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	· · · · ·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 · · ·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 · · ·
五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 · · ·
六	修正縣組織法	· · · · ·
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 · · · ·
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 · · · ·
九	縣參議員選舉法	· · · · ·



十 市組織法 ······ ······ ······ ······ ······ ······ ······ ······ ······ ······

十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 ······ ······ ······ ······ ······ ······ ······ ······ ······ ······

附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 ······ ······ ······ ······ ······ ······ ······ ······ ······

十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 ······ ······ ······ ······ ······ ······ ······ ······ ······

十三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 ······ ······ ······ ······ ······ ······ ······ ······ ······

十四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 ······ ······ ······ ······ ······ ······ ······ ······ ······

十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 ······ ······ ······ ······ ······ ······ ······ ······

十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 ······ ······ ······ ······ ······ ······ ······

十七 修正戶籍法 ······ ······ ······ ······ ······ ······ ······ ······ ······ ······

附 戶籍法施行細則 ······ ······ ······ ······ ······ ······ ······ ······ ······ ······

十八 縣保衛團法 ······ ······ ······ ······ ······ ······ ······ ······ ······ ······

十九 清鄉條例 ······ ······ ······ ······ ······ ······ ······ ······ ······ ······

附編

一 縣自治法

一一四五

二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六一

三 市自治法

一一六四

四 市自治施行法

一一七八

五 縣地方自治條例

一一八一

六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九三

七 市地方自治條例

一一一二

八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

一一三三

八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三四

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一三四四



十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三五二
十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三五八
十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六六
十三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三八六
十四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三九一
十五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三九九
十六 區長訓練所條例	四〇五
十七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四一三
十八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四一九
十九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四二〇

附錄

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	……	……	……	……	……	……	……	四三七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	……	……	……	……	……	……	四五〇
三 剎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	……	……	……	……	……	……	……	四七九
四 剎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	……	……	……	……	……	……	……	四八九
五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	……	……	……	……	……	……	……	四九五
六 江西省會編組保甲實施辦法	……	……	……	……	……	……	……	……	五〇六
七 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	……	……	……	……	……	……	……	五二三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正編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

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委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
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

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

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 中國國民黨政綱

——對內政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選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訂立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淸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加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

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

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後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培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濟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妨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
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
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國國民付託遼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
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他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賣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
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

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_替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

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表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

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

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代表爲限（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二）蒙古西藏各八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

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

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

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
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
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會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能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

節制之

第一百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五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五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五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

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繩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捐稅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零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零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

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五)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三、三十里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識智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

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舉荒地 (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爲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



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

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原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

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

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善觀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舉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耕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鹽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一爲一年收成者如種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園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代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及圖書館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發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

家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著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文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進一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意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彷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六)修正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

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

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墳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

共事業

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
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股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
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
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訴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專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

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

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

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

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

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鉤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

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第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第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第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第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第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第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第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第九 縣長交議事項
- 第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



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

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行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九)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

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

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匦當場啓示隨將匦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匦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匦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匦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匦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匦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

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由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選舉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起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



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並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十)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類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

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稅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 第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 第十九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



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祕書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公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第四十四條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五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



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

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

府及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

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
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項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

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

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公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月終公布一次



100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紹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紹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坊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

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間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

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二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

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隣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

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劃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

市之區長

第二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織組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事財政收入募集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

遞補

二二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荐人員或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缺席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仍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非有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全國各市自本年五月起限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並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二 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月內成立
三 一二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能完畢應附具理由呈報上級
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以濁職論

- 四 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
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
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業費

- 五 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十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任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

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



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公所

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以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一三〇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民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督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

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處當場啓示隨將處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處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

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時應將投票處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處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投票完畢封鎖處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處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處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處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於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三)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七 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

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

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
或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
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委託

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一三三

十二 獻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臨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縣公所準用鄉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會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
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
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
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
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
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演講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

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四)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

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穢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
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
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

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區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

或公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公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

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

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鎮長或鄉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翳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或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一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券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鄰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

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

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

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

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

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

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

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團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僞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
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國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或
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常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與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

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

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

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匦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龍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龍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龍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龍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

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龍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七)修正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

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第八條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

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廳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
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
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

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盡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

朗讀并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

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由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

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

事館者應以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館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达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

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

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并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自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

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
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
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
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共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并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并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

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之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

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

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并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現棄兒時發現人或接發現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發現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并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書聲請登記并於聲請書內載明

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

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

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

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自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
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

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縱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并應附具遺囑謄本

-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并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

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并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第九十六條 本記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并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第一〇一條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進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并就變更事項編訂新

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一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第一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

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

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

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用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

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照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并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廿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廿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

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廿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廿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忽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廿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廿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或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別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簿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

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

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

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
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
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

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
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
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
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
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

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

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

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母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以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爲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正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

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徵告令其悛改經徵告無效時得依公務

員懲戒法申誠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

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十八) 縣保衛團法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

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

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調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

第三章 訓練

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卽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卽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卽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卽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卽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

其餘各物應卽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卽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嘉獎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謠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

團丁一并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
一併懲辦區團長併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

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

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

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
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
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注實切結是實

省別 —— 總團別 —— 區團別 —— 甲牌別 —— 甲牌長姓名別 —— 蓋章畫押或捺印 —— 備 考

甲 長

副 甲 長

副 牌 長

副 牌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牌	副牌長
省	別	總團別	聯保切結				副牌長	
		區團別	(式)					
		甲別戶						
第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別姓名	蓋章畫押			
		第二戶家長		或捺印				
		第三戶家長		備註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附表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式	蓋章畫押	備註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戶			
第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別姓名	蓋章畫押	備註
	第二戶家長	或捺印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二十四戶家長

二十五戶家長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戶家長 | 第六十八戶家長 | 第六十九戶家長 | 第七十戶家長 | 第七十一戶家長 | 第七十二戶家長 | 第七十三戶家長 | 第七十四戶家長 | 第七十五戶家長 | 第七十六戶家長 | 第七十七戶家長 | 第七十八戶家長 | 第七十九戶家長 | 第八十戶家長 | 第八十一戶家長 | 第八十二戶家長 | 第八十三戶家長 | 第八十四戶家長 | 第八十五戶家長 | 第八十六戶家長 |
|---------|---------|---------|--------|---------|---------|---------|---------|---------|---------|---------|---------|---------|--------|---------|---------|---------|---------|---------|---------|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明 說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鄰閭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保衛團旗式

——二十一年四月呈准國民政府改定——



右端紅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一、某某縣保衛團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四、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爲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鑲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總區甲牌團號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筒狀以織於旗桿旗中嵌一國徽其半徑爲二十四公分旗之外緣作紅色月牙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三公分計上下兩緣各三十五枚左緣二十六枚桿塗以朱色長二公尺三公寸四公分圍八公分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二十二公分注以同長度之朱旄末用矛形銅鈞長十五公分（本圖係照眞形縮小十二倍即比例尺爲壹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爲準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十九)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有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



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

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鑑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遊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嘉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

著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報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戒懲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姦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空白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附編

(一) 縣自治法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閭鄰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二四六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 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縣地政事項
- 三 縣財政事項
-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 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
- 八 縣衛生事項
- 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
- 十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三 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製複決之權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製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製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

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縣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七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八 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 九 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

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

第二十五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縣

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三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十四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十五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辭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

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
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

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五科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

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

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爲局或減併科數

第四十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小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四十三條 縣警察或縣保衛團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職員任用資格及秩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

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十七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

一 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

三 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 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 其他依法律應爲縣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輔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其

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區

第五十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五十一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

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 二 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 三 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 四 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 六 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 七 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第五十五條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務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為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得酌給公資

第五十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為處理第五十四條事務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為主席

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

第六十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十一條 鄉鎮監察員監察本鄉鎮財政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區監察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件

第六十六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 鄉長鎮長或區長

二 監察員一人

三 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七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十八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九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

之候選人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十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

第七十一條

鄉鎮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鄉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閭督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



第七十五條 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二) 縣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

第二條 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閭鄰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區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爲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第六條 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議會并選舉縣長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
第九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爲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閭長鄰長推定後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條 鄉長鎮長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施行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三) 市自治法

第一章 市之設置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市之廢置及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四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為區但依地方情勢得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爲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

第六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一 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勞工事項

五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六 風俗改良事項

七 振興國貨事項

八 公安及消防事項

九 市財政事項



- 十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一 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 地政事項
- 十三 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四 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五 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六 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七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八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九 公共衛生事項
- 二十 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市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

第十條 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決定始生效力前項決定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四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為十一名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市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六條 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市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二 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對於市政府之審計事項

五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六 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七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八 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九 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市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九條 市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條 市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

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

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議案應於期內議畢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得召集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為罷免與否之決定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第二十六條 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八條 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置書記一人書記二人至七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市

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

二 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

第三十四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第三十五條 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謂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市議會推定代理市長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市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事項

五 教育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事項

六 衛生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一 地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 公用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五款事項

三 港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辦理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爲原則如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議決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爲局

第四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課員科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十三條 市政府置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四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酌用僱員

第四十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

第四十六條 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四十七條 市財政收入如左

一 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二 市營業稅稅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百分之七十在直屬省政府之市為百分之三十

三 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 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 其他依法律應為市有之收入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

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九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

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區

第五十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前項臨時會如因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 一 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
 - 二 議決本區自治規約
 - 三 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 四 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

第五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務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爲無給職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十八條 區置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 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十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 區長

二 監察員

三 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第六十三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十四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十五條 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副區長及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二 曾任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第六十七條 閭長鄰長爲無給職任期一年由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
第六十八條 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居住本閭鄰者爲閭鄰居民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四) 市自治施行法

第一條 市政府應於自治法公布後三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條 區及閩鄉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作區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三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市政府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

第五條 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成立市議會並選舉市長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

任

第八條 首都公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有盡力協助之責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為全市有土地稅性質之稅收

第十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營業稅稅收之一部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行政院之市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報市政府備案間長鄰長推定後由區公所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

第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市自治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五) 縣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縣之下分爲區鄉里里之下得分爲鄰

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積五戶爲鄰積五鄰或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鄉或
鎮爲區

各地方之戶數不滿前項之規定者得附入毗連各鄰里鄉鎮編列

第六條 前條區鄉鎮里鄰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
備案里鄰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級自治機關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制定自治公約但須遞呈縣政府核
明備案區自治公約並須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前項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經查明合格後縣長
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參議會由縣內各區公民及各界團體依法選出之參議員共同組織之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每二年改選一次縣參議員名額除各界團體各一人外每區一人至三人依各縣人口多寡經濟情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辦理警衛及保甲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關於縣單行法規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縣政府分別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除前條規定外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應函送縣參議會追認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諸民組織諸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 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
 - 二 提出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罷免案
 - 三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四 議決區之預算決算
 - 五 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 六 議訂區單行規程
 - 七 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 八 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之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或區公民之二分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得開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得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核准召集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現行法令及自治公約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權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測量事項

三 警衛事項

四 道路橋梁公園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五 教育事項

六 衛生事項

七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八 水利森林事項

九 豁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二 健康保險事項

十三 職業介紹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慈善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九 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區務會議由區長副區長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有所屬三分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

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為執行職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六條

鄉民組織鄉民大會鎮民組織鎮民大會由各該鄉鎮長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 制定或修正鄉鎮自治公約

三 議決鄉鎮預算決算

四 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五 議訂鄉鎮單行規程

六 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 議決所屬各里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鄉鎮公民得以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鄉長鎮長召集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二十九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每五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依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本條

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事項之權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辦理

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有所屬三分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

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五章 里鄰

第三十六條 里民組織里民會議鄰民組織鄰民會議由里鄰長分別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鄰長

二 選舉及撤回區民代表

三 制定或修正里鄰自治公約

四 審議里長副里長鄰長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里民鄰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里長鄰長認爲必要或有里民鄰民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分別召集里民會議鄰

民會議里民會議鄉民會議有里民鄰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鄰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三十九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條 里鄰民會議規則及里鄰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一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並襄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

第四十三條 鄉長承鄉鎮公所及里長副里長之命辦理本鄰自治事務並襄助里長副里長辦理里事務

第四十四條 里民鄰民對於里公約鄰公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對於里長副里長鄰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關於縣區鄉鎮里鄰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鄉鎮里鄰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經縣政府核准得變更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會址應在縣政府所在地區鄉鎮公所所址由各該區鄉鎮務會議就各該區域內決定之並分別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兩個以上同級自治區域間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

之規定互訂公約共同遵守

前項公約之訂立解除由各該級自治機關分別提交有關關係之區民代表大會鄉鎮
民大會或里鄰民會議決議按級遞呈縣政府核准行之鄉鎮以上之聯合公約並應
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在本縣區鄉鎮里鄰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
住所達二年以上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及被
選舉權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者雖於縣區域內居住未達
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經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或雖無戶籍於
其他縣市而經在鄰近國外或租借地之縣區域內宣誓登記者亦同

凡一個公民除在其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

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列各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犯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開除黨籍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七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宣誓典禮於鄉鎮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



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宣誓人如不識字者其誓詞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

誓人畫押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
之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鄰戶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
冊之程序另定之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於每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完竣後應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遞報省
政府國民政府備案

每屆各級當選人員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辦

第十條 每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會議里長鄰民

會議鄰長之圖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八條之公民名冊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三條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一 商會

二 農會

三 工會

四 教育會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各團體係指各縣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之就職日期由民政廳指定之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縣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十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並於鄉鎮選舉前十日編造區公民總

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呈繳縣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所屬各鄉鎮選舉鄉鎮長

副鄉鎮長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公民代表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但所屬鄉鎮遇有事故未能選舉時得於區民代表選出後呈准先行區選舉

縣參議員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列冊呈報民政廳分別指定為縣參議員或候補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分別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副區長就職日期由縣政府酌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區長副區長應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將經管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

並會同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投票權至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

權一年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

之票數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鎮長副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於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之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該鄉鎮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呈縣政府察核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於里選舉前十日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移交鄉鎮公所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並指導監督各里鄰選舉里長副里長鄰長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報告區公所核准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前項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指定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應於下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就職時將經營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並會同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鄉長鎮長於每次鄉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鄉務鎮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

限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得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第四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章 里鄰民會議及里鄰民總投票

第四十六條 里民鄰民總投票適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時以里長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鄰長本身事件
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時里民會議由鎮鄉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
長爲主席鄰民會議由里長副里長召集之並以里長爲主席

第四十九條 鄉鎮公所於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鄰
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依照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鄰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核准分別召集里鄰民會議選舉公民代表里長副里長鄰長

第五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鄉鎮公所派員助理

第五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鄉鎮公所遞報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就職日期由鄉鎮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鄰長就職時將經營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册移交並會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五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五十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告鎮公所

第五十七條 鄰長應將每月所辦之事項報告於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章 騟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十九條 騟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 由原選舉區居民代表提出之罷免案應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之

二 由原選舉區公民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

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三 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提

出之

四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

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提出之

五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

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本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團體三個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第六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或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或該鄰公民五分二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一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各該團體之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四第五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須有該里或該鄰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

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民政廳核准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

第六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為與本細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民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為與本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彙呈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

鄉鎮公所遞報區公所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鄉鎮公所遞呈縣政府核准後由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依本細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里公民或鄰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條規定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第七十三條 縣區鄉鎮里鄰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鄰之單行法規或自治公約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十四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本細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發各公民由領票人於存根內簽名或畫押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祕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於票上加×號

第七十七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七十八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七十九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

員應由各該自治機關分別函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指定之

第八十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員應依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本細則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

政府選派如依本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依本細則第

七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選派其人數由選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
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十五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撤回區民代表適用本細則第

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市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

五戶爲率



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

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五條 市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開除黨籍者
-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區公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停止其執行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九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選舉之任期二年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市公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二 由各界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 議決募集市公債

六 制定市自治公約

七 議決市單行法規

八 市長交議事項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得由市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函送市參議會追認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至三人任期二年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下列之職權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二日

第十八條 賴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及區代表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節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由區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區代表會議事項

二 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 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 辦理市政府委託事業

五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認爲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

會議以區長副區長及所屬坊長副坊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規則及區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節一 節 坊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坊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

職權

一 議決坊單行章程

二 議決坊預算決算

三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四 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每次不得逾二日但坊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民三十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坊長副坊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節 坊公所

第三十條 坊公所設副坊長一人坊長二人由坊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三十一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 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三 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四 辦理市政府或坊公所委託事項

五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十二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坊公所爲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三十四條 坊長副坊長選舉規則及坊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里

第三十五條 里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

職權

一 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 制定或修正里自治公約

三 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 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三十六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一日但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五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三十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坊公所委託事項

三 處理其他法令規則事項

第四十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規則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西南政委會修正公布——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 議決募集市公債



六 制定市自治公約

七 議決市單行法規

八 市長交議事項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須經市參議會議決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始發生效力其餘各款經市參議會議決後由市政府參酌辦理但市政府對於該項議決認爲有窒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八)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關於市區坊里自治之施行

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坊里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三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即有被選舉權

凡一個公民除其在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第四條 公民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但如不識字者其誓詞應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公民宣誓後即發公民證其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公民證式樣另定之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

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五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屆市各級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後應將一切籌備改選情形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市地方籌撥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程序及式樣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六條公民名冊式樣及造報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及各界團體分別選舉其各區應選之名額由市政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擬呈省政府核定其各界團體應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商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 二 工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 三 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 四 教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 五 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七分之一

第十二條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 一 商會
- 二 工會

三 農會

四 教育會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名額選出

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列冊呈報上級機關分別指定為市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核定後應由市政府造冊呈請上級機關核發證書並分別指定就職日期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營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

並會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名額應由市政府根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參酌各區人口密度分別擬定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如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有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以區長為主席區長缺席時由出席代表就副區長中推定一人為主席正副區長均缺席或有關於正副區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

一分呈報市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選舉區長副區長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二十七條 區長副區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其餘為候補當選人

第二十八條 區長副區長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應將經管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區長副區長之就職日期由市政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於區代表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並由市政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三十六條 坊公民行使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公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分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十八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

同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四十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有坊公民三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

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十一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坊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坊長為主席正副坊長均

缺席或有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二條

坊民總投票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四十三條

區公所於坊長副坊長任滿前三個月應分別指定各該坊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

事宜並呈報市政府察核

第四十四條 坊公所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即造報公民名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坊
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備案其設里者並應指導監督各里
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十五條 坊公所於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報由區公所核准召集坊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
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舉坊長副坊長

前項坊長副坊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
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坊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四十七條 坊長副坊長於下屆坊長副坊長就職時將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呈
報區公所備案

第四十八條 坊長副坊長之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坊長於每次坊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坊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五十一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五十二條 坊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五十四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十五條 里民行使修正市自治條例三十五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六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里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里長爲主席正副里長均

缺席或有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並以坊長爲主席
第五十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六十條 坊公所於里長副里長任滿前三個月內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六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依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之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坊公所由坊公所核准召集里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六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坊公所派員助理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

第六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就職日期由坊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就職時應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

報告坊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六十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六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十八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九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 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 二 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
- 三 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或各界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分一

以上或各界團體公民三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四 由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或各區提出之罷免案其提出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十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一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

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

該團體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或各團體公民總投票解

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分一以上或各團體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四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其投票決議之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十四條 依第七十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五條 依第七十一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六條 依第七十二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舉行公民

總投票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條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即由市政府遴派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呈彙市政府核准後由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八十條

第七十二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為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坊公所遞呈市政

府核准後由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第八十二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各界團體公民對於市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八十三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八十五條 總收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簽定或蓋章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祕密保全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八十七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八十八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罷免案確定後即以候補人分別指定遞補凡

遞補者均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十九條 里長副里長之罷免案確定時其遞補人員依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九十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九十一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遴派各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市政府選派之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坊公所選派之

第九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九十四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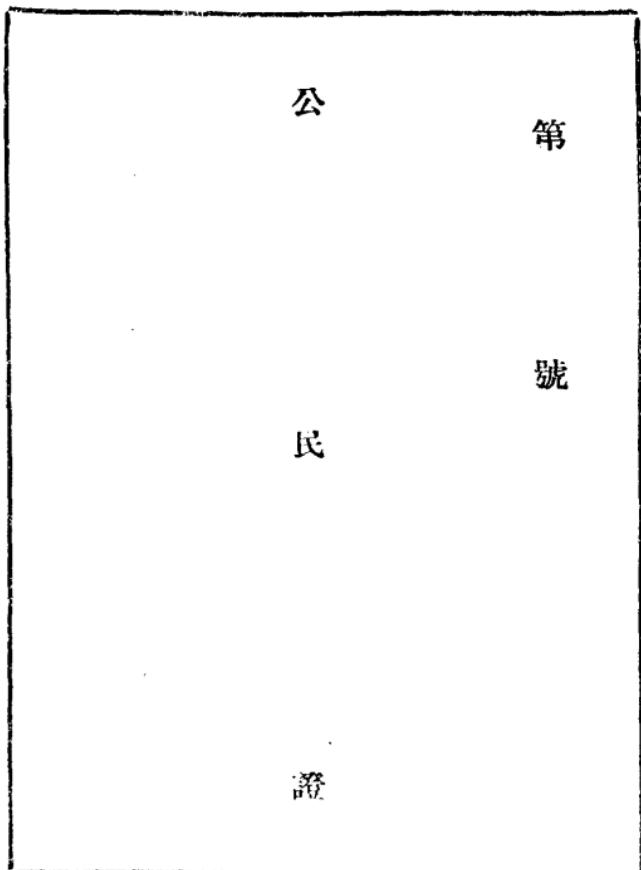
公民證式樣

第

號

民

證



三四二



八公分

		→ 分 公 六 ←	
		姓 名	
		年 輩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茲查有 區 坊 公 民		業 經 依 照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舉行宣誓自應根據修 正施行細則第四條發給公民證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 收執	
市政 府 製 發			



(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四種）

一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得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



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
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
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

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域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

(附式三) 為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閭第	鄰男 女住民
居住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
(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		
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市第	區第	日(簽名)
坊第	坊第	立誓
中華民國	(此應填宣誓日期)	日(簽名)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坊第	坊公所發

附式二

市第

區第

坊公民名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居 住 上 幾

有 住 所 上 幾

職 業

宣 誓 日 期

備 考

附式三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閭第 鄰公民於 年 月 日 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並於 區第 坊第 公所為移轉之登記。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姓名

爲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閭 鄰公民於 年 月 日 註明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閭 鄰公民於 年 月 日 註明遷移貴坊。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查照。表格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見覆為荷，此致。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 市 區 第 幾 年 月 日 在 坊 公所

及 市 何 區 第 幾 年 月 日 在 坊 公所 登記後，在 本 坊 公所 登記後，在 本 坊 公所。

遷至 區 第 幾 坊 公所，由 本 坊 公所 處理。

住址

備

考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會於何年月日在本城市第幾區第幾坊宣誓登記	宣誓登記後在本城市何區何坊居住及其居住時期	現由本城市第幾區第幾坊遷至本坊	坊住址	備考

(十)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表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
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
縣政府備案其餘二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

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

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

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

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茲有本鄉第 閭第 鄰男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
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
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載此備查

中華民國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年 月

日簽字

縣第 區 鄉 鎮
區 公所

字 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

(此應填宣誓日期)

年 月 日

簽字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 鄉 公 所 發

立誓

附式二

縣 第 區 鎮鄉 居 民 名 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居 住 幾 年 以 上 有 住 所 幾 年 以 上

職 業

宣 誓 日 期

備 考

(十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一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
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二)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

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經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函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函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民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候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

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

匦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有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

匦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匦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匦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匦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

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匦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

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廿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廿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廿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員或鎮監察員爲有效
-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

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廿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廿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份或一部份無效

-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廿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廿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廿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

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卅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卅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卅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附圖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須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公所均須按照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嘩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匦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匦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人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匦側各記投入票數記載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規則

衆宣布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眾驗明封識再行開區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配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

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

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龍免

第廿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廿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布并呈報備案

第廿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廿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廿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 票 時 本 人 簽 名	市 縣 第	區 鎮 鄉 投 票 人 名 簿	年	月	日	置



二 投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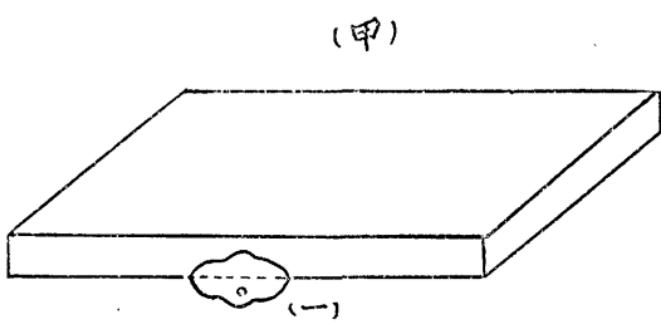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選舉票	（蓋區鈐記）	
				某某鄉	某某坊

注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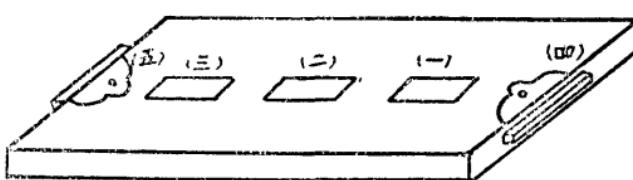
三 投票匦式

(甲) 係匦蓋 (一) 銅鎖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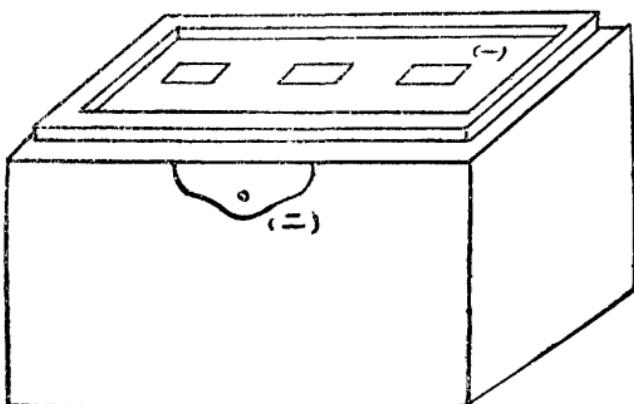
(甲)

(乙) 係匦履 (一) (二) (三) 投票口 (四) (五) 兩旁暗鎖口



(乙)

(丙) 係匦身 (一) 鎖履



(丙)

四 投票錄式

市縣 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市縣 第 區 鎮鄉
開票錄

五 開票錄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規則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人 人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 (敍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敍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爲鄉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票內分

票 票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得爲副鎮長者：

鄉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所
得
票
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敍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
鎮
民
大
會
主
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六

市縣第

區

坊鎮鄉選舉

長票數

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姓

市縣第

區

坊鎮鄉選舉

長票數

計算表

名

票

數

合

計

市縣第

區

坊鎮鄉選舉

長票數

計算表

七 委任狀式

存

茲擇委

爲第

區
鄉
鎮
長
(或副
鄉
鎮
長)
除填給委任狀外留
坊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政府

字第

委任狀

茲擇委

爲第

區
鄉
鎮
長
(或副
鄉
鎮
長)
此狀
坊
坊

縣
印

中華民國

或市印

年

月

日

市縣
長

八 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爲本鄉

鄉監

根

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政府

字第

號

縣政
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爲

本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中華民國

或市印右給

月

日

市縣長

注意：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蓋區鈐記)

鄉鎮坊
罷免票

(甲) 白色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投票人簽字

某某某
鄉鎮坊

(蓋區鈐記)

鄉鎮坊

否決罷免案票

(乙) 藍色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務

投票人簽字

某某某
鄉鎮坊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市縣第 鄉
區鎮投票錄
坊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市縣第 鄉
區鎮開票錄
坊

鄉 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人 人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

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敍述無效票理由)

2 有效票

票內分

票

票

票

票



人

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姓名

(二)職務

票

(六)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
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坊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三)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
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
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祕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十條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區助理員鄉長區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當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閩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閩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告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

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自治訓練所章程

一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為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為一年半本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掌理全所學員之調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

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銷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國文二常識

二 口試 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

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各國市政之大要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財政經濟概論

十 合作社論 (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應用制度)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五章 毕業

第十六條 毕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毕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施



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應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選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分所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及訓練事宜

二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

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呈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本所不放暑假年假
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考試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 國文二 常識

二 口試 一 心理測驗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之由來 (三)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國民政府
各院部最近施政計劃概要 (五)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結社集會 (三)選舉 (四)會議
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各國市政之大要
-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述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費等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九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

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

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任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府
保送應入學考試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五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劃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社會問題概論

地方自治概要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

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黨義 2國文 3常識

二 口試 1心理測驗 2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附說明式表)

一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

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間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挾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

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門牌式

存	省	縣清鄉局爲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鄉第	閭第
根	鄰第	戶戶主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鎮第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省

縣清鄉局爲發給門牌事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辦法並應切實調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照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牌門

省	縣第	區	鄉鎮第	閭第	鄰第	戶第	號	
類別	查課事項							
戶主			姓名	年齡	居住年數	職業	附記	
親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附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傭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臨時清查								
三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者須報明								
四 閭長登記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鋪店以一招牌者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鋪基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爲戶主合資鋪店以掌店事之鋪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

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五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卽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則註某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卽註明不識字

七居住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職業欄如無職業者卽填一無字
九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卽填一無字

十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並非
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一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僕主
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朋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鋪東戶內
之口

十二每戶各佔一頁若干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八)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

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

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十九)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七)

——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附註 本條例及所附表式係根據舊有村里制而定新修正之縣組織法中規定區之下設鄉鎮閭

鄰故本條例及附表已不盡適用但未經內政部修正以前仍刊錄於此以共參照應用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

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類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 一 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市	某區某村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之姓名者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	年月日
		死亡	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	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地

現住里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等皆是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紀載

說明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里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附錄

(一)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徵兵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

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爲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爲某

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爲某某縣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

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第三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 一 全省保安司令
-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指揮調遣之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二 黨義

三 赤匪罪惡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 農村建設概要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七 國恥痛史

八 軍人千字課

九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三 制式教練

四 戰鬪教練

五 警戒勤務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七 行軍

八 夜間教育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塞之構築)

十 其他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四四四

十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十一 衛生摘要

十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十三 游擊戰術

十四 軍語釋要

十五 旗語

十六 偵探學

十七 通信聯絡

十八 目測

十九 自衛新知摘要

二十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二二 警察服務須知

二二 憲兵服務須知

二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課目使能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並確立平時爲地方憲警戰時爲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十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數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行徵集訓練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度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定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畫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

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質劑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三 各縣就地方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放發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三四各款之規定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組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省主席兼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應得呈請軍委會酌爲補助

第六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

委員會查核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剿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命施行六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二）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表式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剎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剷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
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
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
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

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定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
公共場所應隨時攷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
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

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并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姓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

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
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
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非本地土著者
- 三 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五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并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政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緝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築樓寨堡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領用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

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 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

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

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



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

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并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

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

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

設置之

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責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圖式附後）

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爲原則其規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課協力算營添戒抵銀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下三十日以上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置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 三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申誡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并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營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及犯異常出力者
-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 一 切結文與表式
-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五 門牌式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八 保甲圖記式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爲開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
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處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挾同隱匿不爲揭報者
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處別 里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或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或畫押 附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住戸戸口調査表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副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鋪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鋪基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係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店鋪以店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爲戶長合資店鋪以掌事之鋪東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并須註明關係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住年齡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船戶戶口調查表

明

說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記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共 計	傭 工	徒 衆	戶 長	類 別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門牌廟字第 號
				寺 別	別		
女	男			名	僧道		
				法	或	姓	
				名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識 字	否
				年	居	所	
				數	住	在	
						地	
				年	剃		
				月	度		
				日			
						附	
							記

說

明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卽該寺廟之住持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神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官設

女男

女男

辦事人數

女男

其他 人 數

女男

傭工 人 數

女男

共計

女男

明說
二一
祠堂會館醫院教堂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屬之
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

(門牌式)

省 縣爲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根 存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爲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調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
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四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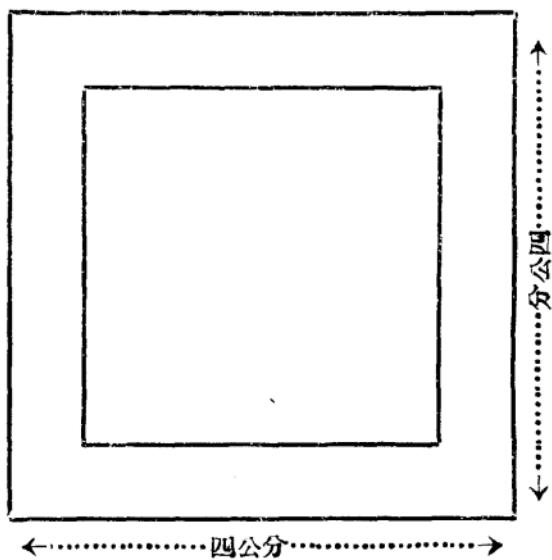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日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區 域 別		事 別		類 別		普 通 戶 口		戶 外 國 人		居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別						
											數	總 數	住 往	丁 字	有 無	居 者	屬 同	戶 數	人口	現 他	壯	識	職業	非家	戶 口	人口	現 他	壯	職業
一 各 本 區 報 例 一 縣與 區所 用統 計表 式一 致惟 在區 標題 內某 縣之 下應 加某 區 系 其行 於製 表時 按區 別多 寡增 加之	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造 報 機 關 署 名 蓋 章)	一 年 月 日																											

修正刺頭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二) 聯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省第區縣區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保

長
甲

長

區別
變更原因
及日期

名稱

原任
姓名

現任
姓名

變更原因
及日期

名稱

原任
姓名

現任
姓名

變更原因
及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

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 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

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爲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

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荐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荐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荐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爲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
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

方法是否得宜

-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剷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 九 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 十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 十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 十二 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 十三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

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
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

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卽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卽以
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攷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
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
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
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
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
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

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辦事處分為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向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署逕依本大綱辦理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

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書記	員	區長	項別	月支數			說明
				甲種	乙種	丙種	
三五	一七〇	六〇	元	六〇	元	六〇	元
三五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一員			
三五	一員						

助理書記事	五二	三三	三三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 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三九一元	三三六元	三六三元	

(四)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協助縣長剿匪清鄉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分呈本部及省政府民政廳全省保安處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補助縣長執行其職務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 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他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 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並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但本縣中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由他縣住民擢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第
十
條
-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 一、區長區員是否謹慎供職
-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 七、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四、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八 其他必須觀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指導誥戒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該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之但縣政府中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分之等次暨地方生活情形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列表另定之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候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核定後得由省庫補助卽就該縣解省庫之稅款就近撥支如省庫之補助費尚不敷用時非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各縣區不得自由徵取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爲區佐理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依次呈報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實施公民訓練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省會保甲之編組由省會公安局辦理其保甲區域應就省會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
之即以各公安分局長代理警區以內之保甲事務

第三條 省會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以上至三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以
上至三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爲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份改隸
于他街段之保

第五條 凡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編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

者六甲以上得編爲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七條 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較久者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第八條 保甲番號依警察門牌編列並註明正附戶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區別之

第九條 正戶附戶各設戶長由居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屬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充任

第十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一條 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及品行端正之住民得被推爲保甲長

第十二條 甲長之推定各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于保長轉報代辦保甲之公安分局長

(以下簡稱公安分局長)保長之推定各變更由保內各保甲長聯名報告於公安分局長甲長由公安分局長加委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保長由各公安分局長呈報省會公安局長加委

甲長委定後由公安分局長彙繕名冊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查保長委定後由省會公安局彙繕名冊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公安分局長查明所屬區域內保甲長不能勝任有更換必要時得呈明省會公安局核准令推選人另推之

第十四條 省會保甲戶口之編查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 復查由保甲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公安分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但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公安分局長指派所屬巡官戶籍員警或遴派地方

公正人士協助辦理之

第十五條 保甲門牌暨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省會公安局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附表(一)(二)(三)(四)(五)各種式樣擬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製發各公安分
局督飭查填

第十六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依左列原則協訂保甲規約呈由公安分局

長轉呈省會公安局核定

- 一 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事項
- 二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四 關於服工役事項
- 五 關於水火災之警戒消防及救護事項
- 六 關於防空事項

七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八 關於烟賭之取締事項

九 關於不良風俗之改革事項

十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二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核定後應由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由公安分局隨時督飭宣講依約執行

前項規約應繕製三份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一份存公安分局一份呈由公安分局长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並於各保衝要地點牆壁上逐條繕正俾衆閱覽

第十八條 戶口查竣後應由各保長會同公安分局戶籍員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人數造冊呈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

第十九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六條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應辦各事項但遇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一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 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二十條 各保甲壯丁由省會公安局督飭各局分期集合實施訓練其訓練方法應參照湖北省

各縣壯丁隊訓練計畫大綱並斟酌省會地方情形擬呈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廿一條 省會公安局應於所轄各區戶口查竣後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表（十一）（七）兩種表式調製統計第一第二兩表詳細填載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

備查

第廿二條 公安分局長因代辦所轄警區內保甲事務即於局內附設保甲辦公處設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或二人於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局員巡官戶籍員協助辦理

第廿三條 保甲長得就其住宅或寺廟及公共處所設辦公處並依照規定保甲名稱用白字書寫

藍色木牌懸掛辦公處外其式樣由省會公安局另定之

第廿四條

公安分局長承省會公安局長之令辦理所轄警區內保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指揮所屬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二 督促住民履行保甲規約

三 實達所轄警區內奉飭遵行之保甲法令及調查報告所轄警區內之保甲情況

四 其他依保甲法令應執行事項

第廿五條

保長承公安分局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二 督率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 指導並督率住民受公民訓練

四 分配並督率住民服工役事項

五 檢查並指導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 六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 八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由保長執行事項
- 第廿六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導監督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事項
 - 三 領導甲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 四 領導住民受公民訓練
 - 五 領導住民服工役事項
 - 六 檢查並指導甲內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 七 教誡甲內公民毋爲非法事項

八 其他依法令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廿七條 公安分局長因宣達政令或舉辦保甲事務之必要應隨時召集所屬保甲長舉行講習會或保甲會議

前項講習會及保甲會議規則由省會公安局另定之

第廿八條 各公安分局長因代辦保甲事務發布公文仍蓋印公安分局鈐記

第廿九條 保甲圖記由省會公安局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暨所附圖式之規定刊發之

第三十條 省會公安局因製發保甲門牌表冊及各公安分局附設保甲辦公處所需辦公費暨添設人員薪俸等項經費應分別擬編經常臨時各預算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飭撥

第卅一條 保甲長均爲無給職但應需紙張筆墨燈火茶水等費得依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徒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處懲罰外凡甲長及同宅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第卅三條

前項情形甲長或同甲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六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四 拒絕編入壯丁者

五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長得以罰金數量按

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卅四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處外公安分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省會公安局長依左列各款酌予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申誡

三 免職

第卅五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由省會公安局轉報省政府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二 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
- 三 協助軍警搜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 四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 五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六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第卅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 江西省會編組保甲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西省會爲嚴密民衆組織加緊訓練及促進市政起見參照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
條例暨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江西省會保甲區域就省會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

第三條 省會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爲一甲甲立甲長十甲至三十
甲爲一保保立保長

第四條 省會保甲須參酌省會原有之習慣及各該區地段形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
之



一 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段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本街段之一部份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二 各保由區辦公處所在地起各甲由保之一方起依警區門牌之順序挨戶編組之不得顛倒錯亂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下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在六甲以上者得自立一保不滿六甲者附入他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全戶已經遷徙或空屋尙無人遷入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有遷入時編組之

第五條 省會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江西省會第幾區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情形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

戶長

二 一戶兩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各戶公推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
甲長應各兼任戶長保長應各兼任甲長

第八條 兩保以上因地方情形及習慣上之關係有聯合辦公必要時得設保長聯合辦公處
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

第九條 保長甲長之人選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在省會居住三年以上而有正當職業或置有資產者

二 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品行端正輿論素孚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保長及甲長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公務員但警察官吏不在此限

三 無正當職業者

四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五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六 宣告破產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禁治產及罹精神病者

九 曾爲赤匪脅從雖悔過自新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十一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連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長連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歸長加給委任呈報南昌市政委員會公安局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加給委任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保甲

名冊由省會公安局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得就該管公安分局內巡官及戶籍員兼任由區長呈請市政

委員會會同公安局加給委任

第十三條 各區區長由各公安分局長兼任之牛行特設分局由各局員兼任之

凡兼任區長保聯主任者概不給薪

第十四條 該管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

第二章 區辦公處

第十五條 省會每一保甲區各設辦公處於各該區公安分局內附設之

第十六條 區辦公處置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兩人書記兩人或三人各區區員書記名額之多寡依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由區長呈報市政委員會會同省會公安局核定之區員由區長呈請市政委員會會同省會公安局加給委任書記由區自行委任

第十七條 區長之職務如左

一、區長受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監督指揮並監督所屬區員及書記執行其職

務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之執行職務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十八條 凡各區應辦保甲事項及其他新頒法令市政委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定期召集

各區長區員開講習會講習之各區書記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於許可後加入爲

講習員

第十九條 講習會之辦法及程序應參照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辦理

第二十條 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於區務之督促進行考核應注重巡視及考詢其規則另訂

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講習巡視考詢各規定區長對於保長甲長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參照辦理

第三章 保長聯合辦公處

第二十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區以設三處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者由區長呈請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核定之並分呈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以附設各分局之分駐所內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及指揮上之便利得由區長選擇適當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四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冠以江西省會第幾區第幾保長聯合辦公處字樣

第二十五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設置左列各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書記一人或兩人

保長聯合辦公處如因事務過繁需人佐理者得酌設事務員一人由主任薦請區長

委任並轉請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加委

第二十六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任務大要如左

一 辦理聯合各保之公共設備及修築事項

二 辦理聯合各保之聯合防禦事項

三 辦理聯合各保之衛生清潔防疫事項

四 辦理聯合各保之其他共同事項

第二十七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月應召集聯合各保保長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重要事項於

必要時並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聯合各保保長會議之審議

- 一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經費籌措事項
- 二 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細則及審定聯合各保之保甲規約事項
- 三 聯合各保應興應革之共同合作事項
- 四 區長交議事項
- 五 各保保甲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

但關於第一項經費之籌措應事先呈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公安局核定後方得

逕行

第四章 保甲長辦公處

第二十九條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辦公處應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執行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其職務

二 輔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三 教戒保內居民毋得非行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盜賊匪犯

五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六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事項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七 檢查指導保內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八 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九 實行怠職罰金之徵收及處理

十 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制

十一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但關於第五八九十各項之規定事項應事先呈報區長核定後方得施行如情節較重者須轉呈市政委員會及省會公安局核辦

第三十一條

甲長受保長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 二 檢查甲內奸宄
- 三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盜賊匪犯
- 四 教戒甲內住民毋爲非行
- 五 檢查指導甲內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五章 保甲任務

第三十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製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

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消防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四 關於防空之監視及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 六 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 七 關於烟賭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 九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 關於保甲職員及居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二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行營頒布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等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內事實之必要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及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爲應行舉辦時始得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但關於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項之規定須事先呈經區長酌核情形辦理或轉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核辦

第三十三條 保甲規約製定後保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查核

第三十四條 保甲規約除保甲長署名外所有保甲各戶之戶長均須一律署名加盟如戶長有變更時其新充戶長亦如之

第三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如有形迹可疑者之遷入時

二 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之歸來時

三 出生死亡婚嫁總承分居遷來徙去及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之異動時

第三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變動或接得保甲內戶長或居民通知時甲長應速即報告保長

由保長轉報區長如認有檢查必要時得由保長報告該管公安局核辦

第三十七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三十二條第四五六七八等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侮建築防禦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得徵集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第六章 嘉懲

第三十九條 凡保甲居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放縱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長戶長及保人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刑法分別科罪但曾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送省會公安局行之

前項之拘留得易科罰金

第四十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三十二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繳者
- 三 遇有第三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遷而不報者
- 四 依第三十八條徵集壯丁無故拒絕者
- 五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怠職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須呈報區長轉送本管公安局長執行

第四十一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務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理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核准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後立即呈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轉呈省政府核給撫卹

一 破壞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明法辦者

二 搜剿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

三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獲匪犯異常出力者

四 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五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之模範者

六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盜賊致受傷或斃命者

七 因救災防患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 保甲經費除各區辦公處各聯保暨保長辦公處經費由省會自治附捐項下撥給外

其不足之數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會商統籌支付之

第四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得酌支辦公費區員事務員書記者得給與最低度之津貼

第四十五條 區保長暨保聯辦公處組織暨經費表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委員會公安局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第四十七條 區辦公處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七）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第一條 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除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編查條例）辦理外悉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保甲之編組由四川省會由安局（以下簡稱公安局）負責辦理其保甲區域應就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即以各公安局長兼辦關於保甲事務所有編查條例中規定由縣長辦理之件統由公安局長辦理由區長辦理之件統由分局長辦理不另



設區署

第三條 在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公安分局長指派所屬巡官警長或遴派地方公正人士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公安分局應於局內添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關於保甲事項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職員協助辦理

第五條 四川省會保甲按二十進制編組以正戶爲單位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較久者爲正戶餘爲附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定之仍應各設戶長依編查條例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各條應由戶長辦理事項均由正戶戶長辦理後通知各附戶戶長共同追認及遵守之其餘應由戶長辦理之件正附各戶戶長一律分別負責辦理

第六條 保甲番號依警察門牌按正戶編列如係附戶應註明第幾附戶或附幾號字樣以示區別

第七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爲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第八條 各分局所轄之大街段經編成五保以上者得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並得就地方情形及習慣上之關係聯合其他街段共同設立之但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聯入他街段之聯保

第九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有分駐所之處由分局長呈請公安局長委派分駐所巡官兼任其辦公處即附設於分駐所內如無分駐所之處仍由所聯各保保長互推一人會呈公安局轉呈公安局委派之

其辦公處即就所聯各保街段內之祠堂廟宇及公共處所設立之或附設於聯保主任所兼之保長辦公處

第十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品行端正居住在三年以上之住民得被推爲保甲長

第十一條 各公安分局長因辦理保甲發布公文仍蓋用公安分局鉛記以分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兼任聯保主任之巡官因辦理保甲發布公文應蓋用公安局所頒發之保甲聯合辦公處圖記以聯保主任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省會保甲門牌暨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省會公安局參照編查條例所附各表式並遵照

本大綱之規定擬呈省政府核定製發各分局督飭查填

第十四條 省會公安局因製發保甲門牌表冊及各公安分局添設辦理保甲事項人員之薪俸辦公費等項所需之經費應分別擬編經臨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飭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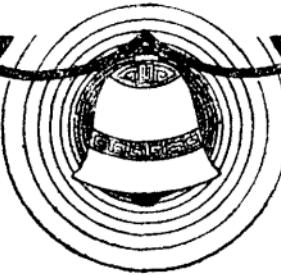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會保甲經費之收支應依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之規定辦理住戶應攤之保甲經費除赤貧者免攤外正附各戶均應一律攤派

第十六條 省會住戶除公務人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擔保僑寓之外國人只須驗明入境護照及查考居住期限不另令覓保外其餘住戶均應取具鋪保或覓有正當職業不動產之土著住戶爲保人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央地方自
治委員會
計劃委員會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正中書局

上海南京路

福州太平路

編者
發行人

印刷所

正中書局

上海南京路

(513)

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59918



3-3431



435565

實價
1.20 元

1

